

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招生声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成人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1〕23号）文件精神，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招生工作郑重声明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华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唯一招生与管理单位。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为 <http://sce.scut.edu.cn/>；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及公开学院”。

2.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于2020年秋季起停止招生，停招后有关“华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华南理工大学网络教育”的招生信息均为虚假信息。

3. 经广东省自考委批准我校开展“公开学院、自考相沟通、自考本科二学历”自学考试助学班；经各地市考办对助学机构审查备案，我校遴选社会助学机构合作开展社会助学班；准许参与我校自学考试助学活动的单位均经过学校、地市考办及省考委严格的程序审批，通

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对外公布，包括自学考试助学模式、合作单位名称、办学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4. 我校自学考试招生信息均通过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对外公布，包括自学考试助学模式、授课方式、招生对象、招生专业、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课程考核、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证书样本等详细内容。合作单位的招生宣传广告均须我校审核并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官微公布或未经我校授权同意的招生信息及广告均与我校无关。

5. 我校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自学考试政策以及办学基本情况，招生简章或广告中从未出现过“轻松拿学历”“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计划内招生”“普高学历招生”“普高补录取”等不实宣传内容。

6. 我校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职业培训等+华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等套读模式，以华南理工大学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

7. 我校严格执行并坚决落实国家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自学考试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认真履行高校办学职责，注重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特此声明！敬请广大家长、学生监督！

咨询电话：（020）87113415、22236061、87114881

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